

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泉卫职健函〔2024〕449号



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 第三批泉州市级健康企业名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健局、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泉州台商投资区民生保障局，市疾控中心（市卫监所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、全国爱卫办等七部门《关于推进健康企业建设的通知》（全爱卫办发〔2019〕3号）等要求，根据泉州市爱卫办等8部门《转发福建省爱卫办等8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健康企业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泉爱卫办〔2022〕4号）要求，经过企业申报、县级推荐、市级现场评估等程序，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达到泉州市级“健康企业”建设标准，现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，并授予“泉州市级健康企业”铭牌。

希望获评的“健康企业”再接再厉，进一步巩固建设成果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带动全市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深入开展。全市各类企业要以“健康企业”为榜样，主动践行健康行为，积极参与健康管理，大力传播健康理念，切实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，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，共同助力“健康泉州”建设。

附件：第三批泉州市级健康企业名单（5家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第三批泉州市级健康企业名单（5家）

（排名不分先后）

1.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
2. 佳化化学泉州有限公司
3.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石狮分公司
4. 中石化森美（福建）石油有限公司泉州石狮东区加油站
5.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鲤城支公司